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再字第3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程○○

代理人 陳奕廷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391號），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下稱原確定判決)未審酌LINE對話紀錄(聲證1)：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程○○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後，與告訴人即代號BG000-A111055之女子(下稱A女)之LINE對話，可發現告訴人是在意聲請人不誠實、沒有積極道歉，之後相對人還主動邀約聲請人用餐，雙方保持密切互動，足證相對人無畏懼私下與聲請人接觸、見面，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且量刑時未將此證據資料一併判斷。(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聲請人於案發後之診斷證明書、精神打擊與生活狀態(聲證2至7)：聲請人於111年8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就診於中科好晴天身心診所，共接受32次重度憂鬱症精神治療(聲證2)；於113年7月間因本案遭網路霸凌，再度瀕臨崩潰邊緣(聲證3、4)；聲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於上開診所分別進行3次心理諮商(聲證5、6)，顯見聲請人於犯後態度良好，積極對外尋求心靈治療。

01 再聲請人就讀大學期間，持續兼職工作(聲證7)，與相對人  
02 本為男女朋友，因年紀輕、無社會經驗，對於兩性關係處理  
03 不成熟，一時失慮而為本案行為，且於審判中坦承全部犯  
04 行，亦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對相對人表示歉  
05 意。聲請人在銀行任職，需要扶養母親，如入監服刑，恐斷  
06 送前程，亦使母親無人照顧。日後出獄將被冠上性侵犯及更  
07 生人標籤，更難回歸正常生活，原確定判決因未審酌上開聲  
08 證1至7之證據，致認定事實有誤，且未給予聲請人緩刑。爰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執  
10 行，並提出雙方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科好晴天身心診所11  
11 3年3月9日及同年10月5日診斷證明書、網路霸凌聲請人之列  
12 印畫面、中科好晴天身心診所113年7月13日及同年8月24日  
13 心理諮商門診收據、中科好晴天身心診所113年9月21日15-4  
14 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醫療費用收據、勞動部勞工  
15 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保勞保異動查詢資料等證據。

## 16 二、程序部分：

17 (一)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  
18 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  
19 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  
20 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  
21 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  
22 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  
23 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  
24 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部分確定判決之刑  
26 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  
27 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  
28 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部分確定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  
29 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  
30 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  
31 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

01 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2 抗字第12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前因妨害性  
03 自主罪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51  
04 號判決論處罪刑，僅被告明示就刑之一部提起上訴，並請求  
05 從輕量刑、諭知緩刑，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1  
06 3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07 台上字第39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各該判決及本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係屬就刑之部  
09 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應為聲請人聲請本案再審之  
10 管轄法院；惟關於犯罪事實、罪名之審查，則應以第一審法  
11 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號判決為對象  
12 （下稱第一審部分確定判決）。

1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  
14 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  
15 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本院通知檢察官、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於  
16 民國113年11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而  
17 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合先敘明。

18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  
19 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  
20 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  
21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  
22 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23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24 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  
25 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  
26 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  
27 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  
28 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  
29 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  
30 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  
31 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

01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02 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  
03 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  
04 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5號、第152號、第356  
05 號、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  
06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  
07 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  
08 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  
09 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0 抗字第838號裁定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  
11 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  
12 必要者，應為調查。是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  
13 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  
14 實無所關連，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  
15 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0號  
16 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  
17 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  
18 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  
19 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  
20 至於宣告刑之輕重、緩刑與否，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  
21 罪名之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係依據聲請人於審理中不利於己之自白、證  
25 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及A女手繪被告房間內部格局圖、聲請  
26 人與A女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聲請人與A女間  
27 LINE對話紀錄譯文、聲請人與A女間LINE語音訊息之譯文、  
28 聲請人於筆記軟體Notion內所撰寫文章、聲請人與A女於111  
29 年4月27日對話譯文、聲請人與A女照片及被告所寫文字、中  
30 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1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搜索  
31 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A女繪製現場配置及2

01 人位置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  
02 通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3 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大學性平案調查報告、本案  
04 私密照片、臺北大學商學院5樓配置圖、研究室分機表、門  
05 口及內部照片、本案信封、A女個人照片、Switch遊戲片等  
06 事證，且詳述其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  
07 由，認聲請人分別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同法  
08 第235條第1項之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及同法第315條  
09 前段之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  
10 月、3月、拘役20日，而聲請人僅就量刑上訴，原確定判決  
11 則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後，維持第一審判  
12 決之量刑而駁回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5  
13 2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經核第一審判決就聲請人前揭犯行  
14 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有  
15 上開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本案電子卷證確認無  
16 誤，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  
17 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

18 (二)聲請意旨提出案發後聲請人與被害人之LINE對話截圖，惟聲  
19 請人與告訴人A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即聲證1)，乃原判決  
20 確定前已存在於卷內之證據，並非新證據，且經第一審確定  
21 判決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見第一審確定判決理由欄第  
22 貳、一項)，聲請人無非係就業經第一審確定判決逐一指駁  
23 論斷之相同卷證資料，就證據證明力，再為相異之爭執，難  
24 謂有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25 6款規定之聲請再審要件不合。

26 (三)另聲請人提出上開LINE對話截圖、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  
27 據、勞保資料及網路霸凌而使身心受創等(見聲證1至8)，主  
28 張原確定判決未宣告緩刑不當，然此部分屬量刑問題，未涉  
29 及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  
30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之判決，聲請人執科刑輕重情  
31 形或有無刑罰減輕事由，而為主張，自非聲請再審之法定事

01 由，此部分聲請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併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執上揭聲請再審之主張，或與刑事  
03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難認有理由，或不合  
04 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所為停止  
05 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併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0 法官 柯姿佐  
11 法官 黃雅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鄭雅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